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高厚江	联系电话	13146015814
身份证号码	130802196408265019	职称	高级
工作单位	北京电视台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广播电视技术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体育局	联系人(电话)	高老师 010-55533254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体育局		
项目名称	北京体育政策及“双奥”赛事宣传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128.35	
项目预算年度	2025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<p>根据“北京体育政策及‘双奥’赛事宣传项目”，北京广播电视台作为北京地区影响力强、传播力广的电视媒体，拥有资源的体育报道团队和丰富的运动员团队，通过专业的策划、制作和传播，将更好地传播本地体育精神。选择北京广播电视台作为唯一供应商，可以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并实现预期效果。</p> <p>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由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服务。</p>			
本人签名: 高厚江 高厚江			
2025年6月26日			
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高冬梅	联系电话	13521612136
身份证号码	11010119550208302X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北京电视台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广播电视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体育局	联系人(电话)	高老师 010-55533254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体育局		
项目名称	北京体育政策及“双奥100”赛事宣传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128.35	
项目预算年度	2025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<p>北京广播电视台是北京地区最具影响力、传播力的电视媒体，是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主流媒体之一，其体育休闲频道拥有资深团队深耕体育频道多年，对各类体育赛事、体育人物、体育文化都有深刻的理解与洞察，其专业能力能为观众带来对体育精神的深刻且全面的解读，能精准把握奥运精神的内涵，通过专业的策划、拍摄、制作和播出，能将本项目的内容以最精彩的形式呈现给观众。所以选择北京广播电视台能充分保证节目的正面导向和品质要求，并能保证节目的延续性和可持续性，因此，北京广播电视台是唯一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合格供应商。</p>			
<p>根据以上情况，此采购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第一款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87号令)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由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服务。</p>			
<p>本人签名:</p>			
<p>高冬梅</p>			
<p>2025年6月26日</p>			
<p>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胡华	联系电话	1381145456
身份证号码	110108197904261224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北京歌华移动电视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广播电视台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体育局	联系人(电话)	高老师 010-55533254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体育局		
项目名称	北京体育政策及“双奥100”赛事宣传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128.35	
项目预算年度	2025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广播电视台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<p>北京广播电视台作为北京地区最具影响力主流媒体之一，其下体育休闲新闻频道拥有一支专业团队，在体育领域深耕多年，对各类体育相关赛事、文化等有着独到深刻的理解，有利于让广大受众感受体育的魅力。其团队可以通过专业的策划、拍摄、制作和播出，将本次项目的精彩呈现给观众。本项目在北京广播电视台体育休闲频道开设专题栏目，综合了本次项目的延续性和可持续性。北京广播电视台是唯一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合格供应商，满足《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第一款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由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服务。</p>			
<p>本人签名: 胡华</p>			
<p>2025年6月26日</p>			
<p>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